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 第4節 血液治療藥物 Hematological drugs (自105年7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

原給付規定

4.2.5.第二、七、九、十凝血因子複 合製劑(如 Beriplex):(105/7/1) 限用於下列情況以矯正凝血因子缺 乏,且須同時針對出血原因進行處 置:

- 1. 在缺乏單一的凝血因子製劑可使用的情況,因先天性單一或多重缺乏第二、第七、第九或第十凝血因子,有出血或接受侵犯性處理及手術時的預防出血性治療。
- 2. 在缺乏單一的凝血因子製劑可使用 的情況,因單一或多重缺乏第二、 第七、第九或第十凝血因子造成的 新生兒嚴重出血。
- 3. 因嚴重的肝臟實質傷害(如猛爆性 肝炎、肝硬化末期、肝中毒、肝創 傷等)或極度肝萎縮引起的食道胃 靜脈瘤出血。
- 4. 因服用 coumarin 類抗凝血劑造成 併發症引起的嚴重出血。
- 5. 缺乏維生素 K 併發的嚴重出血或需 緊急手術時。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新修正之規定。

無